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板小字第1884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施藝嫻

郭川珽

黃敏瑄

被告 江曜麟

訴訟代理人 李榮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226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630元，其中新臺幣1,2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又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

01 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
02 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
03 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
04 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05 二、經查，訴外人陳昱銘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06 （下稱系爭車輛）與騎乘機車之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27
07 日在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與福和路路口發生交通事故，而系
08 爭車輛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下
09 同）107,482元（含工資費用12,500元、塗裝費用16,150
10 元、零件費用78,832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悉數給付陳昱
11 銘等情，有系爭車輛行照、車損及維修照片、九和汽車股份
12 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服務廠之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
13 在卷可稽。而民法第191條之2係推定機車駕駛人對事故發生
14 具有過失，被告雖抗辯自己並無過失，然未提出證據以實其
15 說，自仍應依上開民法規定負擔損害賠償之責。另上開修復
16 費用中，就工資及塗裝費用而言，固不生折舊之問題，惟零
17 件費用部分係以新換舊，揆諸首揭說明，自應扣除折舊後計
18 算其損害。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
19 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
20 法每年應折舊369/1000，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
21 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系爭車
22 輛出廠日為107年11月，有其行照影本在卷可佐，至本件交
23 通事故發生之日，使用已逾5年法定耐用年數，故本件零件
24 費用依法扣除折舊額後，應為7,883元，首堪認定。

25 三、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26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事故
27 之發生，係陳昱銘駛至上開路口，欲自中正路左轉福和路，
28 駛至近交岔路口中心，遭同欲左轉之被告自外側車道超車至
29 前方，渠等始生碰撞等情，業經陳昱銘、被告於警詢時陳述
30 明確，並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在卷可參，足認被告違
31 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1條第1項不得於交岔路口超車之規

01 定，且被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二人同為事故原因。本院審
02 酌上情，認陳昱銘、被告應各負擔20%、80%之與有過失責
03 任，故原告因保險代位法律關係繼受陳昱銘之與有過失責任
04 後，所得向被告請求之金額為29,226元【計算式：（12,500
05 元+16,150元+7,883元）×80%=29,226元，元以下四捨五
06 入】。

07 四、從而，原告依首揭民法、保險法規定請求被告賠償29,226
08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
09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逾此範圍
10 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3 法 官 陳彥吉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
16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17 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
18 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20 書記官 劉怡君